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

东莞餐协〔2019〕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

为促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推动我市餐饮行业标准化进程，加强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服务行业标准缺失问题、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

2019年1月3日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推动我市餐饮行业标准化的进程，加强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东莞餐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餐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东莞餐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六）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东莞餐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

“DGCX”（东莞餐协的拼音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CX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东莞餐协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CX ×××-××××/ISO×××××:××××

第六条 从事东莞餐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东莞餐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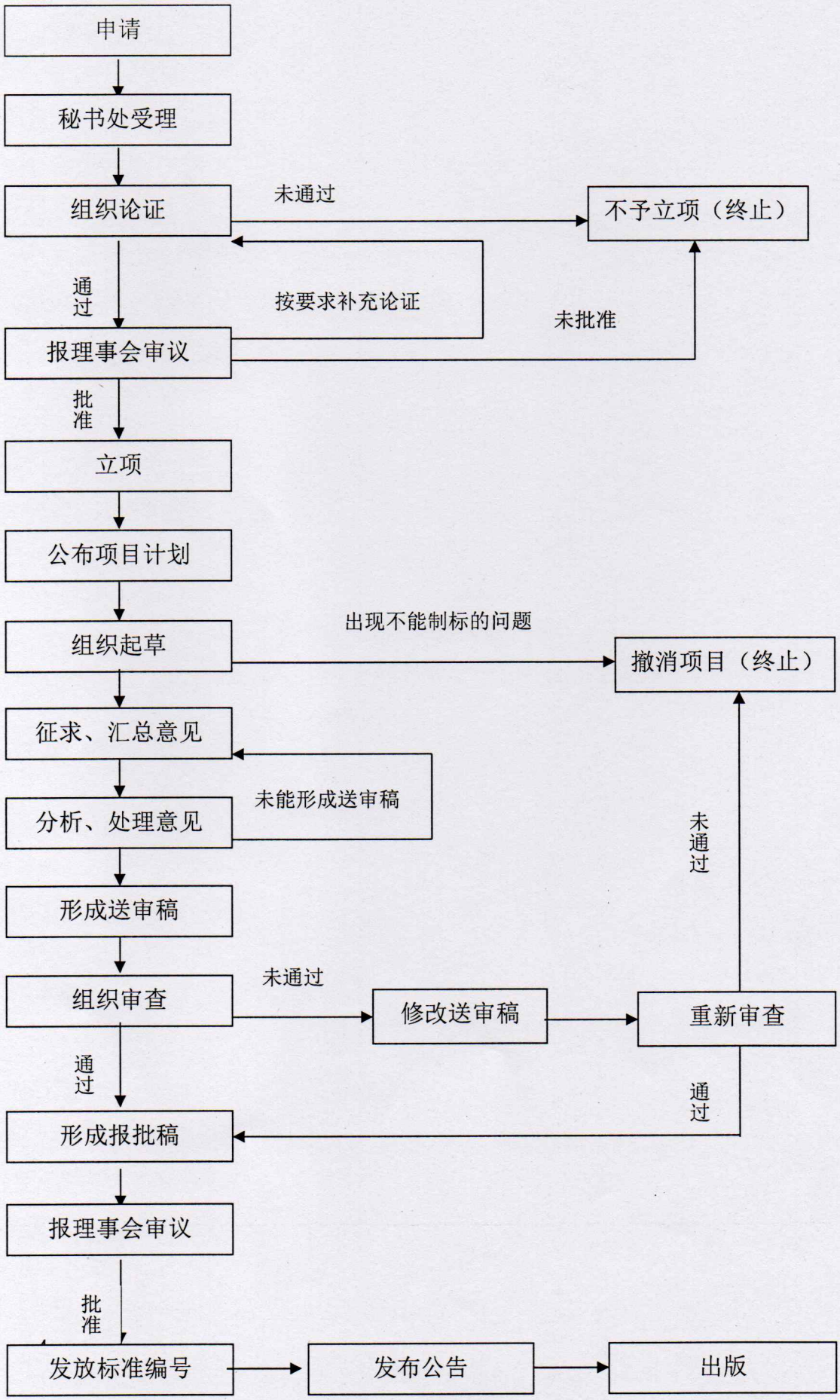
申请
秘书处受理
组织论证
未通过
不予立项（终止）
通过
按要求补充论证
未批准
报理事会审议
批准
立项
公布项目计划
组织起草
出现不能制标的问题
撤消项目（终止）
征求、汇总意见
未能形成送审稿
分析、处理意见
未通过
形成送审稿
组织审查
未通过
修改送审稿
重新审查
通过
通过
形成报批稿
报理事会审议
批准
发放标准编号
发布公告
出版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东莞餐协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东莞餐协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报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东莞餐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东莞餐协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东莞餐协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东莞餐协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东莞餐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东莞餐协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东莞餐协标准起草人和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15日起草工作组应将东莞餐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东莞餐协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东莞餐协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表决时须填写“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东莞餐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标准

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对东莞餐协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报送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东莞餐协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东莞餐协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东莞餐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东莞餐协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东莞餐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东莞餐协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东莞餐协标准重新出版时，在东莞餐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东莞餐协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东莞餐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东莞餐协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东莞餐协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东莞餐协标准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东莞餐协标准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　　2019年1月3日印发